

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86年01月08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86年12月0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年04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年05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5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4月0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4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1月0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各班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學期修課未達9學分者)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10%以內(班級人數10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11至20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...依此類推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發給獎狀乙紙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0學分或以文字型態評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%以內(班級人數20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21人至40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)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傑出學生，並依下列標準加發獎勵金：

- 一、第一名發給獎勵金六千元。
- 二、第二名發給獎勵金四千元。
- 三、第三名發給獎勵金三千元。

第四條 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依操行成績高低取決，若操行成績相同者，則併列同一名次發給同額之獎勵金。

符合領取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、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獎助學金或前條獎勵金資格者，僅可擇優領取。

學生因畢業及其他原因於次學期離校，不再適用本辦法，而該生之空缺，亦不再遞補之。惟因轉系及日夜間部互轉者，仍可領有該項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處依第二、三條規定計算產生各班優秀學生名單，彙報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頒授給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